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领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的处置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做好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沟通工作；
- （五）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舆情工作组的相关决策部署。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舆情信息监测、采集的主要部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日常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及时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信息时，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减少误解、消除疑虑，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制定进一步的应对方案；

（三）主动承担、系统运作。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坚持主动承担的态度，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分级响应、精准施策。公司应根据舆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采取差异化的应对措施，避免过度反应或反应不足。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并初步评估舆情事件的严重性。如为一般舆情，应当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或存在重大舆情潜在风险，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必要时向公司董事会、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灵活处理。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对于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核实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避免虚假不实或片面夸大的报道；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络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官微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其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重大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和督促实施危机恢复管理计划，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重大舆情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得到有效处置后，舆情工作组应召集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和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总结，进行制度的改进和优化。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所涉及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相关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